公司代码:688521　　公司简称:芯原股份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原股份	6885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雯丽	石为路、王晓璐
电话	021-68608521	021-6860852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A
电子信箱	IR@verisilicon.com	IR@verisilic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60,498,441.18	7,717,567,679.75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491,889.07	3,417,506,484.87	-14.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3,539,395.68	973,799,834.20	91.37
利润总额	-596,954,213.39	-308,379,073.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25,014.89	-319,848,567.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849,867.50	-358,014,994.84	不适用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422,728,063.71	-319,652,305.39	不适用
经调整后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注)	-222,459,900.51	-155,802,610.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94,918.53	-365,199,793.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9	-15.42	减少 3.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9	65.71	减少 15.22 个百分点

注: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后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项目均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产生的非经营性或非现金性费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VeriSilic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9	59,907,001	0	0	无	0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5	34,454,307	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26,790,441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11,416,541	0	0	无	0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0,511,010	0	0	无	0
DAI, WAYNE WEI-MING	境外自然人	1.66	8,742,507	0	0	无	0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	8,733,07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7,754,243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6,353,648	0	0	无	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5,502,1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海橙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2、VeriSilicon Limited 与 DAI, WAYNE WEI-MING 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 号),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4,860,441 股,发行价格为 72.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6,856,851.8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594,726.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4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80,560,333.08 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594,726.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125.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含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	569,080,656.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4,029,177.81
暂时补流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840,000,000.00
累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7.02
加:	
累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408,329.31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0,560,333.08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5764	146,350,454.13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101899099	40,425,998.85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739810018	93,783,880.1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402.9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1-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 7,638.5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按照公司内部流程执行,并均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	2025/9/16	支取时到期	支取时到期	10,000	0.75%	财务报表日不确认利息
公司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7,000	2026/1/29	2026/7/29	2026/7/29	7,000	1.30%	37.90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	2026/5/10	2026/8/10	2026/8/10	8,500	1.65%	19.60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	2026/5/10	2026/8/10	2026/8/10	8,500	1.65%	19.60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5/13	2026/7/13	2026/7/13	10,000	1.55%	20.38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6/2	2026/8/31	2026/8/31	10,000	1.55%	11.89
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6/6/8	2026/9/8	2026/9/8	20,000	1.65%	19.89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6/11	2026/7/13	2026/7/13	10,000	1.45%	7.5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4,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1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GC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8,759.30	107,158.50	107,158.50	6,473.21	35,326.12	-71,832.38	32.97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1,926.39	70,867.71	70,867.71	3,929.70	31,984.86	-38,882.85	45.13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685.69	178,026.21	178,026.21	10,402.91	67,310.98	-110,715.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任冉丽桥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前述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更换完成后,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为石雯丽女士、冉丽桥女士。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0: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光大永鑫+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永鑫+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永鑫+张三+反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永鑫+张三+弃权”。请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